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鑫蘊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寶

相 對 人 徐筱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全字第21號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抗字第6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。因兩造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（下稱本案訴訟、本案判決），原處分之定暫時狀態原因已告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此於勞動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。又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惟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，現已得在國內強制執行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，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是；又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

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聲請假扣押之權利之謂。至債權人之本案訴訟，已獲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債務人既須依判決內容清償其債務，顯難認為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，此有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，此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撤銷，亦應準用。

三、查原處分主文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原處分之相對人）應於兩造間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繼續僱用相對人（即原處分之聲請人），並按月給付相對人（即原處分之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等語（見勞全聲卷第11頁）。而本案判決主文略以：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聲請人（即本案訴訟被告）應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相對人（即本案訴訟之原告）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相對人（即本案訴訟之原告）110,000元本息等語（見勞全聲卷第41頁）。是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，揆諸上開意旨，難認原處分定暫時狀態之原因有何消滅之可言。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原處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葉 愷 茹